

安盛環球基金

盧森堡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商業登記編號: Luxembourg, B-63.116

(下稱「本基金」)

子基金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AXA World Funds-Clean Energy)股東通知書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閱讀。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本通知中一切英文字首大寫用語悉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載定之意涵相同。

盧森堡，西元 2026 年 8 月 11 日

致各股東：

謹通知 台端本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會**」）已決定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計畫法（下稱「**2010 年法**」）第 1(20)(a)條、本基金章程第 33 條（下稱「**本章程**」）以及公開說明書中之條款進行合併，將**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下稱「**被吸收子基金**」）併入至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下稱「**接收子基金**」）^{1/}。該接收子基金係法巴系列基金（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登記辦公室位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之編號為 B33363）（下稱「**法巴基金**」）之子基金（該交易下稱「**合併**」，兩檔基金合稱「**合併所涉基金系列**」）。

就此，接收子基金將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稱「**生效日**」）吸收合併被吸收子基金（合稱「**合併所涉子基金**」）。

本通知說明擬為合併之影響。如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台端之財務顧問。合併可能會影響台端之稅務狀況。股東應就合併事聯繫其稅務顧問，以取得特定稅務建議。

¹ 註：本基金未於台灣境內登記。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1. 合併重要事項與時程

- (i) 合併應自生效日起對被吸收子基金、接收子基金以及第三人生最終效力。
- (ii) 於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將移轉予接收子基金。被吸收子基金將因合併消滅，並於生效日解散而毋需進行清算。
- (iii) 無須召開普通股東大會通過合併，且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毋須就合併進行表決，詳如下文第 7 點所述。
- (iv) 不同意合併之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有權於下述第 6 點所載之條件下，要求買回及/或轉換其股份。
- (v) 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如下文第 7 點所述），將不再接受新投資人申購及/或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除本通知發出後至少三十個日曆日起之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外，被吸收子基金之現存股東有權增加申購或轉換股份。
- (vi) 除本通知發出後至少三十個日曆日起之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外，直至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買回或轉出將不予暫停。
- (vii) 合併已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之核准，如下文第 7 點所述。
- (viii) 下列時程表為合併案之重要進程。

寄發股東通知書	2026 年 8 月 11 日
新投資人申購/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現存股東）增加申購/轉換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或（所有股東）免手續費買回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使用最終淨資產價值計算股份交換比例	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併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2. 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鑑於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AXA IM Paris）之控股股東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自 AXA S.A. 變更為 BNP Paribas S.A.，及後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併入本基金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下稱「**管理公司**」），BNP Paribas 集團已對各管理公司所募集之基金進行檢視。

由於合併所涉子基金經認定就基金募集而言有重疊，為合理精簡化並向投資

人澄清所銷售之基金，決定將其合併。合併所涉子基金之股東將受益於過去幾年中為投資人提供更好績效之接收子基金顯著增加之資產。

基於上述情況，合併所涉基金系列之董事會相信，將被吸收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3. 合併對被吸收子基金股東之影響

對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而言，合併使該股東自生效日起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被吸收子基金將於生效日解散，而毋需進行清算。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將於生效日註銷，其股東將取得接收子基金之股份作為交換。

詳如下文第 4 點所述，合併亦將因被吸收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參考貨幣之差異，對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產生影響。

為進行合併並使被吸收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與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一致，被吸收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於本通知發出後至少三十個日曆日起五個營業日之期間，於合併前進行重置。重置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所生之預估成本約為被吸收子基金淨資產值之 0.074%，惟可能因實際結果而較高或較低。該成本將由被吸收子基金負擔，最高不超過 0.10%。任何超過此門檻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合併對於未行使要求免手續費買回或轉換其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權利的所有股東（如下文第 6 點所述）具拘束力。

4. 合併所涉子基金主要特徵比較

(a) 投資人保障及權利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於接收子基金中享有相似之權利予保障。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應注意，除 2010 年法所規定之報紙公告外，取得法巴基金向股東所為任何通知之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b) 投資目標及策略

股東應注意，合併所涉子基金間存有差異，詳細說明載於下表。

合併所涉子基金之其他重要特徵，例如：

- 會計年度；
- 授權會計師；
- 總曝險計算方法；

- 社會責任投資 (SRI)；
- SFDR 類別；
- 建議持有期間；
-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 交易及交割日；
- 申購、轉換及買回訂單之定價基礎（除法巴基金 X 股份類別之外）

均相同。

	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 (被吸收子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註：本基金未於台灣境內登記)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為您的投資尋求以美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及投資於產品及服務符合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定義處理氣候變遷目標之公司，並採取影響力方法，以期追求能促進SDGs之永續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從事環境解決方案之全球性公司，尋求中期資產價值成長。
投資策略及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以僅為比較目的而參考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 (「績效指標」)。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成份具完全的自由裁量權，並得對績效指標未納入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績效表現偏離績效指標之程度並未受限。為明確起見，績效指標為廣泛市場指數，與子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不一致，但作為子基金財務目標之參考。 子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解決氣候變遷(尤其透過促進低碳運輸、再生能源、電網發展及能源效率的產品及服務)之全球任何市值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等公司所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解決方案、必要基礎設施及專業設備。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 於滬港通上市的 A 股。 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歸類為第 9 條 SFDR 產品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本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長期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以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永續發展目標 7)、永續工業與基礎建設(永續發展目標 9)、永續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11)及氣候行動(永續發展目標 13)為重點的永續公司，以達成其目標。 本子基金對上市資產採用 AXA IM 的影響力法(請詳見 Our Sustainability policies, methodologies & reports AXA IM Corporate). 本子基金亦始終採用環境責任投資「整體最佳選擇」方法。 關於永續投資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MSCI AC World (EUR) NR 指數作為績效比較。 本子基金不受指標限制，其績效表現可能與指標有顯著差異。 子基金時刻把其至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及／或同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該公司透過其產品、服務或流程，為電力設備與關鍵原料、潔淨能源生產與電力基礎設施、能源效率與技術、水與廢物基礎設施、交通與不動產基礎設施、循環經濟、營養與土地管理及污染控制提供解決方案。 - 電力設備與關鍵原料: 本主題為潔淨能源生產所需設備與關鍵原料的取得與製造。例如太陽能設備、風力發電設備、燃料電芯與替代能源設備及關鍵原料。 - 清潔能源生產與電力基礎設施: 本主題為潔淨能源的生產與分配。例如發電、輸電與配電、儲備能源及清潔燃料。 - 能源效率與技術: 本主題為潔淨能源的運與有效利用。例如電動車和電動移動、電網技術、電池技術及人工智慧與電力效率。 - 水與廢棄物基礎設施: 本主題為提供數十億人生活之水的永續利用及廢棄物管理(包括廢棄物收集、運輸和處理)。例如廢棄物管理、供水設施、水處理和水處理技術。 - 交通與不動產基礎設施:此為交通系統相互連接的網絡及提供日常經濟與社會活動的建築。例如不動產、特許權、物流與公共交通。 - 循環經濟: 此為循環經濟，包括減少、重複利用與回收原料以減少廢棄物與污染。例如回收與循環產品、建築材料、生物基礎解決方案及資源效率與共享模式。 - 營養: 此為與改善食品品質、提高效率以及支持牲畜與生態系統福祉創新有關之永續食品系統。例如食品成分與酵素、替代性蛋白質與植物性產品、食品檢測與安全及動物健康與營養。 - 土地管理和污染控制: 此為保護與恢復生態系統，而保護土地資源並控制空氣、土壤與土地污染。例如林業、土地服務、智慧農業與污染控制。 子基金可將其剩餘資產(至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股權連結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參與憑證、A 股、差價合約及全球存託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不超過 10%的資產。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對中國大陸整體曝險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最多得曝險 35%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可在第 1 冊附錄 1 第 7 點合格資產所述之限額和條件下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SFDR 類別 及永 續投 資政 策	第九條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淨資產價值之 80%。 具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51%。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1%。 本金融商品所倡議之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 本金融產品之可再生能源生產水平 (MWh/€M EVIC) 及其績效指標。Trucost 所提供之指標，代表使用 EVIC 投資之每百萬歐元可再生能源產生之百萬瓦時數。計算方法乃考慮下列可再生能源：生物質量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波浪潮汐發電及風力發電。有關方法之詳細情況請參閱：Trucost Environmental Data Methodology Guide。 - 加權平均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其定義為本金融產品及績效指標所持有被投資公司之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 該金融商品於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優於其績效指標，以促進上述永續投資目標。	第九條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淨資產價值之 85%。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51%。 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5%。 具環境目標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1%。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1%。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所有投資組合資產均以第 I 冊所列至少一項之財務外標準為分析。ESG 標準僅適用於子基金直接投資之股權及股權相當投資，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資產。 子基金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該等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子基金應投資至少 20% 之收入、利潤或投資資本於符合金融產品主題的公司。 至少 20% 之初始主題範圍因定義最終主題範圍而減少 (基於 SDG 與 DNSH 準則)。依據專有之 ESG 評分法進行 ESG 分析應涵蓋至少 90% 之子基金資產 (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 根據專屬永續投資方法，至少 90% 之子基金資產應符合 SDG 與 DNSH 準則資分析 (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
衍生 性金 融商 品及 技術	限於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目的，本子基金得使用上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例如期貨及選擇權)。 本子基金將不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 (% 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20%；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股票。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 (repos/ 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其他交換 (股票籃子交換) 及認股權證 (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得加以運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核心衍生性工具為下列： (i) 外匯交換 (ii) 遠期，例如外匯遠期合約 (iii) 利率交換 - IRS (iv) 金融期貨 (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波動性指數) (v) 選擇權 (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 子基金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出、借入、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特定 風險	全球投資風險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ESG 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特定產業或資產類別之風險 影響性投資風險 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的風險	特定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中國稅務變動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參考 貨幣	美元	歐元

子基金營業日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為全日營業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截止日	評價日(D)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	STP 指示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非 STP 指示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存託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中央行政代理人、公司暨付款代理人、登記暨股務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建議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在就合併案作出任何決定前，謹慎閱讀法巴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於接收子基金之相關說明及接收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s)/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範本。

(c) 吸收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特徵

下表列明被吸收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特徵（包括費用及支出，詳細說明請見合併所涉基金系列各別之公開說明書）。其他特徵均相同。

下表詳細列出股東應支付之最高應付費用及合併所涉子基金應付之最高年度費用（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類別與接收子基金相似股份類別間之差異以劃線粗體標示）：

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 被吸收子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接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A	BL	E	F	I	M	G	<u>BE*</u>	<u>BR*</u>	<u>N*</u>	<u>U*</u>	<u>ZD*</u>	<u>ZF*</u>	Classic	B2	N2	Privilege	I2	X	G	<u>N</u>	<u>I</u>	
最低初始申購金額	N/A	<u>N/A</u>	N/A	<u>N/A</u>	5 百萬	<u>10 百萬</u>	1 百萬	<u>N/A</u>	<u>5 百萬</u>	<u>N/A</u>	<u>N/A</u>	<u>250.000</u>	<u>250.000</u>	N/A	<u>經授權分銷商</u>	N/A	<u>分銷商: 無 經理人: 無 其他: 3 百萬歐元</u>	5 百萬	<u>N/A</u>	每檔子基金1 百萬	<u>N/A</u>	<u>機構投資人: 3 百萬歐元 UCIs: 無</u>	
申購手續費	<u>最高 5.50%</u>	N/A	N/A	<u>最高 2.00%</u>	N/A	N/A	N/A	<u>N/A</u>	<u>最高 1.00%</u>	<u>最高 2.00%</u>	<u>最高 5.50%</u>	<u>最高 2.00%</u>	<u>最高 2.00%</u>	<u>N/A</u>	N/A	N/A	<u>最高3.00%</u>	N/A	N/A	N/A	<u>N/A</u>	<u>N/A</u>	
轉換費	<u>N/A</u>	N/A	<u>N/A</u>	<u>N/A</u>	N/A	N/A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u>最高 1.50%</u>	N/A	<u>最高 1.50%</u>	<u>最高1.50%</u>	N/A	N/A	<u>最高 1.50%</u>	<u>最高1.50%</u>	<u>N/A</u>	
買回費	N/A	N/A	N/A	N/A	N/A	N/A	N/A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N/A	N/A	N/A	N/A	N/A	N/A	N/A	<u>最高3.00%</u>	<u>N/A</u>	
遞延銷售手續費	N/A	3.00%	N/A	N/A	N/A	N/A	N/A	<u>3.00%</u>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N/A	3.00%	N/A	N/A	N/A	N/A	N/A	<u>N/A</u>	<u>N/A</u>	
經理費	最高 1.50%	最高 1.50%	最高 1.50%	最高 0.75%	<u>最高 0.60%</u>	N/A	最高 0.60%	<u>最高 1.50%</u>	<u>最高 0.60%</u>	<u>最高 1.50%</u>	<u>最高 0.75%</u>	<u>最高 0.75%</u>	<u>最高 0.75%</u>	最高 1.50%	最高 1.50%	最高 1.50%	最高0.75%	<u>最高0.75%</u>	N/A	最高 0.60%	<u>最高1.50%</u>	<u>最高0.75%</u>	
應用服務費(本基金)/ 其他費用** (法巴基金)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50%</u>	<u>最高 0.40%</u>	<u>最高 0.40%</u>	<u>最高 0.40%</u>	<u>最高0.25%</u>	<u>最高0.20%</u>	<u>最高 0.20%</u>	<u>最高 0.40%</u>	<u>最高0.40%</u>	<u>最高0.20%</u>	
分銷費用	N/A	最高 1.00%	最高 0.75%	N/A	N/A	N/A	N/A	<u>最高 1.00%</u>	<u>N/A</u>	<u>最高 1.00%</u>	<u>最高 0.75%</u>	<u>最高 0.15%</u>	<u>N/A</u>	N/A	最高 1.00%	最高 0.75%	N/A	N/A	N/A	N/A	<u>最高0.75%</u>	<u>N/A</u>	
績效費	N/A	N/A	N/A	N/A	N/A	N/A	N/A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u>N/A</u>	N/A	N/A	N/A	N/A	N/A	N/A	N/A	<u>N/A</u>	<u>N/A</u>	
繼續性費用 (代表股份類別 USD CAP)	<u>1.77%</u>	<u>2.80%</u>	<u>2.52%</u>	<u>1.02%</u>	<u>0.78%</u>	<u>0.18%</u>	<u>0.52%</u>	<u>2.77%</u>	<u>0.78%</u>	<u>2.77%</u>	<u>1.77%</u>	<u>1.17%</u>	<u>0.77%</u>	<u>1.96% 自2026年 9月1日起: 1.84%</u>	<u>2.84%</u>	<u>2.62%</u>	<u>1.06%</u>	<u>0.86%</u>	<u>0.21% 自2026年9 月1日起: 0.16%</u>	<u>0.51%</u>	<u>2.71% 自2026年9 月1日起: 2.59%</u>	<u>0.96% 自2026年9月 1日起: 0.86%</u>	

*截至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BE」、「BR」、「N」、「U」、「ZD」及「ZF」股份類別無任何投資人。

**0.03%之額外費用可能適用於法巴基金避險股份類別。

(d) 合併子基金在生效日所註冊國家之比較

自生效日起，接收子基金股份所註冊之國家將至少涵蓋被吸收子基金所註冊之國家。

(e) 投資組合重置

如上所述，在合併前，將在本通知發布之日後至少三十個日曆日起五個營業日之期間進行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置，以使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一致。

5.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標準

合併所涉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依法巴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規定，於計算所適用股份交換比例之日評價。

6. 股東就合併案之權利

自生效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自動取得接收子基金所發行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數，以交換其在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該交換之股份數等於所持有被吸收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數乘以各股份類別應計算之相關交換比例。

被吸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接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類別	級別	ISIN	幣別	類別	級別	ISIN	幣別
A	CAP	LU1914342180	美元	Classic	RH USD CAP	LU3311916632	美元
	CAP (Hedged)	LU1914342263	歐元		CAP	LU2477743608	歐元
	CAP	LU2299094362	歐元		CAP	LU2477743608	歐元
	DIS	LU2299094792	歐元		DIS	LU2477743780	歐元
BL	CAP	LU2438620606	美元	B2	RH USD CAP	LU3311916715	美元
E	CAP (Hedged)	LU1914342420	歐元	N2	CAP	LU3311916806	歐元
F	CAP	LU1914342693	美元	Privilege	RH USD CAP	LU3311917010	美元
	CAP (Hedged)	LU1914342859	歐元		CAP	LU2477743947	歐元
	CAP (Hedged)	LU1914342933	英鎊		RH GBP CAP	LU3311917101	英鎊
I	CAP	LU1914343311	美元	I2	RH USD CAP	LU3311917283	美元
M	CAP	LU1914343667	美元	X	RH USD CAP	LU3311917366	美元
	CAP (Hedged)	LU1914343741	歐元		CAP	LU2477744242	歐元
	CAP	LU2420730298	澳元		RH AUD CAP	LU3311917440	澳元
G	CAP	LU1914343824	美元	G	RH USD CAP	LU3311917523	美元

併入 →

若適用相關交換比例後未能發行整數股份，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取得接收子基金相應股份類別新發行特定數量之整數股份及畸零股份（如適用）。

由於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與接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相同，在計算生效日接收子基金將發行之股份數以交換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之現有股份時，無需適用相應股份類別參考貨幣間之匯率。

由於接收子基金之 Classic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6632)、B2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6715)、N2 CAP (ISIN : LU3311916806)、Privilege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7010)、Privilege RH 英鎊 CAP (ISIN : LU3311917101)、I2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7283)、X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7366)、X RH 澳元 CAP (ISIN : LU3311917440) 及 G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7523) 股份類別在合併日不包含任何資產或負債，其與被吸收子基金之 A CAP 美元 (LU1914342180)、BL CAP 美元 (LU2438620606)、E CAP 歐元 (避險) (LU1914342420)、F CAP 美元 (LU1914342693)、F CAP 英鎊 (避險) (LU1914342933)、I CAP 美元 (LU1914343311)、M CAP 美元 (LU1914343667)、M CAP 澳元 (LU2420730298) 及 G CAP 美元 (LU1914343824) 股份類別之交換比率分別應為 1:1。

BNP Paribas 盧森堡分行作為法巴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將負責依上述各規定計算交換比例，並將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分配予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

接收子基金將不收取因合併所生之申購手續費。

自生效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取得與接收子基金股東相同之權利，因而參與接收子基金未來淨資產價值之任何增長。

被吸收子基金之累計收入，例如應收帳款、累計利息及其他與投資相關之應收款項，將作為被吸收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一部分轉移至接收子基金。

被吸收子基金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得要求買回其股份，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其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子基金之股份。

就此，股份買回及/或轉換將免手續費（除本基金或被吸收子基金為因應撤資成本而保留者外）。

被吸收子基金之現有股東有權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點（盧森堡時

間) 前免手續費行使上述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之權利。

自生效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尚未行使免費買回或轉換股份權利者，將作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行使其權利。

7. 程序面

暫停被吸收子基金之交易

為有序並及時施行合併所需之程序，董事會決定自本通知發出之日後，不再接受或處理新投資人申購或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自本通知發出之日後至少三十天起之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不再接受或處理被吸收子基金現有股東之申購或轉換股份。

除發出本通知予被吸收子基金股東之日後至少三十個日曆日起之五個營業日期間以外，直至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買回或轉換將不予暫停。在此情況下，股東有權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點前（盧森堡時間）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毋須股東表決

依本章程第 33 條，合併毋須經股東投票表決。被吸收子基金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得依上述第 6 點，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確認合併

被吸收子基金之各股東將收到通知，確認合併後將持有接收子基金相應股份類別之股數，而該通知通常將於生效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發出。

公告

合併及其生效日將由法巴基金以適當方式公開。

在合併子基金股份分銷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倘依規定應為之），該資訊亦將公開。

主管機關核准

合併已經監管盧森堡合併基金之主管機關 CSSF 核准。

8. 合併成本

與準備及完成合併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9. 稅務

建議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就其國籍、居住地、住所或組設地所在國家之法律，就合併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其他資訊

10.1 合併報告

本基金董事會將委託合併基金之授權會計師普華永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會計師」) 核實交換比例之計算方法及以計算交換比例日所決定比例之實際交換比例。會計師將編制合併報告，其中應包含下列項目之核實：

- 1) 為計算交換比例而對資產及/或負債採用之評價標準；
- 2) 決定交換比例之計算方法；及
- 3) 最終交換比例。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及 CSSF 得於本基金登記辦公室要求免費取得會計師報告副本。

10.2 其他可取得文件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亦得於法巴基金之登記辦公室要求免費取得下列文件：

- (a) 由合併所設基金系列董事會所擬定包含合併詳細資訊之合併條款，包括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法（下稱「合併條款」）；
- (b) 本基金保管銀行所為之聲明，確認其已證實合併條款符合 2010 年法及本章程之規定；

(c) 法巴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d) 接收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s)/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董事會茲請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注意，在就合併案作出任何決定前，務必閱讀接收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s)/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

股東可要求取得有關合併之進一步資訊。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基金登記辦公室。

董事會

敬上